

邀請報價公函

各投標單位：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現邀請貴公司按照此招標邀請函所附以下招標文件，參加2024/2025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的投標。

報價書應包括以下文件：

1. 文件部份

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 行程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2.3 公司簡介(提供的旅遊巴士車輛的行駛年期、領隊及導遊的年資等)。

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接待學生團/教師團)。

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 報價建議書中的2.1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在指定欄位全簽，並於每一頁的指定欄位簡簽及蓋公司印章，否則視為不接納文件。

4. 報價建議書中的2.2行程建議書、2.3 公司簡介和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的每一頁須蓋公司印章，否則視為有條件接納文件。

5.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6. 為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文件”和“報價建議書”請以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6.1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2024/2025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報價書 (ASUM/TENDER/001/2425)。

7.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8. 報價公司必須對所有活動項目進行投標。

其他條文請閱附件：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2024/2025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遞交標書地點：澳門氹仔花城大連街BT-34地段

投標截止時間：由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10月03日下午4:00，逾時不予受理。

(9月18日、10月1日、10月2日為公眾假期)

學校辦公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2:00-5:00

聯絡人：鄭建國助理校長，電話：2884-1242，傳真：2884-0630

電郵：t9900072@asum.edu.mo。

順頌

商祺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年09月13日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ASUM/TENDER/001/2425)

1. 標的

為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於2024年9月-2025年7月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2. 詢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公眾假期及非辦公時間未便接受報價書)

2.1 詢價開始日期和時間：2024年09月13日上午10：00起。

2.2 詢價結束日期和時間：2024年10月03日下午4：00止。

3.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3.1 文件部份

3.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3.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3.2 報價建議書部份

3.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3.2.2 行程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3.2.3 公司簡介(提供的旅遊巴士車輛的行駛年期、領隊及導遊的年資等)。

3.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接待學生團/教師團)。

3.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3 報價建議書中的3.2.1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在指定欄位全簽，並於每一頁的指定欄位簡簽及蓋公司印章，否則視為不接納文件。

3.4 報價建議書中的3.2.2行程建議書、3.2.3 公司簡介和3.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的每一頁須蓋公司印章，否則視為有條件接納文件。

3.5 若報價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3.6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4. 報價建議書：

- 4.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4.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

5. 服務要求及說明：

5.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5.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5.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及稅務費用。

5.2 交通安排

- 5.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5.2.2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悉行車路線，有至少5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5.2.3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5.2.4 因應學生人數安排每班乘坐一輛旅遊巴士(37座或45座)。

5.3 住宿安排

- 5.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5.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5.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5.3.4 若團員(同性別)為單數，需安排三人房或單人房，相關差額費用應由旅行社負責。

5.4 膳食安排

- 5.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



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542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543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5.5 工作人員

5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上述人員須包括男／女性工作人員）。

5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5.6 保險

561 須為每名團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6. 報價書遞交方式

為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文件”和“報價建議書”請以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6.1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2024/2025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報價書 (ASUM/TENDER/001/2425)

7.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7.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氹仔花城大連街BT-34地段。

7.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8.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9.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10.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10.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10.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2.1項所規定的資料。
- 10.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3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10.4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一般文件。

11.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11.1 開標會議時間：2024年10月07日下午2：30。
- 11.2 開標會議地點：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志學樓一樓演講廳。

注：本校有權因應工作安排的需要，適當修改上述時間和地址，屆時將由本校工作人員提前與競投公司代表確定具體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12. 開標標準

12.1 接納條件：

- 競投公司於本校規定之詢價/招標期內遞交報價書。
- 競投公司能按照本校規定之報價書格式進行填寫，並且資料齊全。
- 競投公司之報價表具公司代表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12.2 有條件接納：

- 競投公司於本校規定之詢價/招標期內遞交報價書。
- 競投公司能按照本校規定之報價書格式進行填寫，唯一般資料有所缺漏（但需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補充完整）。
- 競投公司之報價表具公司代表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12.3 不接納：

- 競投公司未按照本校規定詢價/招標期內遞交報價書。
- 競投公司未按照本校規定之報價書格式進行填寫。
- 競投公司所提交之報價表缺少公司代表或獲授權人簽署或公司蓋章。

13. 評審標準

13.1 評分標準及佔分比重：A.價格（50%）、B.過往相關工作經驗（20%）、C.行程建議書可行性（20%）、D.免費增值服務（10%）。

13.2 甄選標準

- 本校甄選委員會將審閱各競投公司遞交的報價書，根據上述評分標準分別對獲接納/有條件



接納的報價書進行評審，將各競投的評分及評分的理據作記錄。

- 每項評分標準的分數設置為0分至10分，分數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 總分計分公式為：總分=A項目得分*50%+B項目得分*20%+C項目得分*20%+ D項目得分*10%。
- 本校甄選委員會將依據上述總分做出判給結果，並對判給/不獲判給說明原因。

14.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

15. 判給的保留

15.1 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5.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5.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6. 義務與責任

16.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6.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6.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7. 稅務和其他負擔

17.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7.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7.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8. 保證金

18.1 獲判給公司須於提供貨品或服務前遞交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之百分之五，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

18.2 倘獲判給公司遞交保證金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18.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19. 罰款

19.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20. 付款

20.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20.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21.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21.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21.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22. 最後條文

22.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22.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22.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22.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22.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22.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3.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聯絡人鄭建國助理校長聯絡，電郵：t9900072@asum.edu.mo

電話：2884-1242，傳真：2884-0630。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4/2025 學年擬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 / 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 (日數)	指定行程 / 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 (教職員人數 / 學生人數)	備註
1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團(小學)	1. 通過考察活動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學習當中的優良傳統，增加對民族的歸屬感和對傳統文化的肯定。 2. 參觀當地歷史文化古跡及博物館等，學習其中的中國優秀傳統文化。 3. 同學團員在校內進行分享，讓全體同學都能感受上述活動的意義。	省內— 廣東省 廣州市	2025年7月 14日 共1日	1. 參觀當地歷史文化古跡，學習其中的中國優秀傳統文化。 2. 參觀廣州美術館新館，感受其中中國優秀傳統文化。	共33人： 學生30人 老師3人	1. 一部37座旅遊巴士
2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團(中學)	1. 通過考察活動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學習當中的優良傳統，增加對民族的歸屬感和對傳統文化的肯定。 2. 參觀當地歷史文化古跡及博物館等，學習其中的中國優秀傳統文化。 3. 通過考察活動，感受我國河山之美，學習其中的歷史文化。 4. 通過參觀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學習生態保育，感受我國河山之美。 5. 同學團員在校內進行分享，讓全體同學都能感受上述活動的意義。	省外— 河南省	2025年7月 17日至 2025年7月 21日 共5日4夜	1. 參觀中國文字博物館，學習我國文字的起源及發展，感受其中的傳統之美。 2. 參觀歷史古跡，學習其中的歷史及傳統文化。 3. 參觀名勝古跡、博物館等，感受我國優秀傳統文化。 4. 透過體驗活動，學習及感受我國傳統文化。 5. 參觀國家級自然保護區，感受我國山河之美。	共40人： 學生38人 老師2人	1. 一部45座旅遊巴士
3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省外關愛學習團--關愛及生活體驗	1. 通過公益活動讓同學培養組織能力、分工能力。 2. 通過探訪活動，讓同學親身感受留守兒童的生活，懂得感恩。 3. 通過義教活動，靈活運用學習知識。 4. 通過與山區的偏遠學校學生進行教育遊戲增進交流，體會不同文化。 5. 通過贈送公益物品，表達關懷及愛心。 6. 進行生活實踐體驗，	省外— 貴州省	2025年7月1 日至 2025年7月 5日 共5日4夜	1. 探訪省外學校關愛活動及公益探訪物品分配； 2. 開展省外關愛義教課堂； 3. 探訪省外留守學童家庭，感受學童的生活實踐； 4. 通過協助農戶耕作，進行生活實踐體驗。	共40人： 學生38人 老師2人	1. 一部45座旅遊巴士



		<p>感恩幸福不易。</p> <p>7. 通過考察國家級風景名勝區，學習國家自然與文化遺產。</p> <p>8. 通過參觀國家級風景名勝區，學習生態保育。</p> <p>9. 通過公益活動，更珍惜及感恩生活，懂得無私付出，堅定及宏揚無私服務的精神。</p>					
4	高中畢業旅行	<p>1. 增強對國家發展的感受：增加同學對內地人文和環境的認識，開拓視野，加強對祖國的歸屬感。</p> <p>2. 促進團隊合作：畢業旅行可以提供一個機會，讓學生們在團隊合作的環境中互相支持和協作。他們可以參與各種團隊活動，以培養團隊合作和溝通能力。</p> <p>3. 學習自主性和責任感：畢業旅行可以讓學生們學會遵守旅行期間的規則和安全要求。</p>	省外—山東省—青島市	<p>2024年12月27日至</p> <p>2024年12月30日</p> <p>共4日3夜</p>	<p>整體行程必須包含至少三個符合以下條件的學習點，其中一項必須為a項：</p> <p>a. 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p> <p>b.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或自然遺產</p> <p>c. 全國科普教育基地</p> <p>d. 高等院校</p>	<p>共139人：</p> <p>學生134人</p> <p>老師5人</p>	<p>1. 兩部37座和兩部45座旅遊巴士。</p> <p>2. 列明最低成團人數</p>
5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文化傳承上海行	<p>1. 讓教學人員更全面認識祖國，增強對中華民族自信和自豪感，鞏固對國家和人民的認同。</p> <p>2. 了解內地不同地區愛國教育基地的內涵。</p> <p>3. 將所見所聞所想所得的資訊，透過早會及教學向學生傳遞，藉以提升學生的家國情懷。</p>	上海市	<p>2024年12月20日至</p> <p>2024年12月24日</p> <p>共5日4夜</p>	<p>1. 一個“全國愛國主義教育示範基地”</p> <p>2. 一個“中國歷史文化學習點”</p>	<p>共25人：</p> <p>中學教師8人</p> <p>小學教師8人</p> <p>幼兒教育教師8人</p> <p>中高層1人</p>	<p>1. 一部37座旅遊巴士</p> <p>2. 列明最低成團人數</p>



報價表

報價書編號：

(ASUM/TENDER/001/2425)

報價活動項目：（請按照【附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報價表（請先參照背頁“填寫報價表須知”的要求）：

序號	報價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活動安排	-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5.1 項要求。	xx 人	xx 日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涉及的費用開支。	*d=(a)x(b)x(c)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排	由澳門往返活動地點的經濟客位機票、船票或高鐵票，每套機票費用包括所有稅項。 - 於活動地點提供行程所須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團員的行李。 - 報價須包括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5.2 項要求。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 提供標準雙人房，以同性別每兩人一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內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5.3 項要求。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安排	- 早、午、晚三餐(啟程及回程日除外)。 -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5.4 項要求。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 旅行社須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須包含男／女性工作人員）。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5.5 項要求。				
6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社團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內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 5.6 項要求。				

註：請按附件所述活動內容，於合適的報價項目中打“√”。



公司蓋章欄

簡簽欄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附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附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公司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在指定欄位全簽，並於每一頁的指定欄位簡簽及蓋公司印章。
5.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或【附表】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本校接納。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簡簽欄
